

# 日本投降前后对中国经济的 最后榨取和债务转移

戴建兵

---

---

**内容提要** 抗日战争结束前,日本在明知要战败的情况下,在中国大发伪钞,大发公债,并以日本公债充为发行准备,特别是利用国民政府接收前的时间差狂发纸币,由于战后这些损失没有赔偿,从而使中国惨受通货膨胀之苦。战败前日本还利用一切手段转移对中国所欠债务,销毁证据。

**关键词** 日本侵华 经济掠夺 债务转移

---

---

战争的目的是经济问题。日本之所以发动对华战争,就是以战争为手段维持其新兴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并强力占领中国市场。日本当时是一个资源贫乏,国家实力并非一流的国家,因而支持战争的法宝只有两个:对外以掠夺占领地为基础以战养战,对内则是推行公债财政。

日本在战败前利用经济杠杆有计划地对中国经济进行最后的疯狂掠夺和破坏。首先是在战败前在中国大发日本国债和伪政权公债,最大限度地榨取中国的资财。日本国内的公债政策是先由政府用公债向日本银行抵押借款,然后向国民购买物资,国民购买力增加后,政府即实行强制储蓄,使资金重行流回日本银行,日本银行再慢慢出售公债,收回借给政府的资金。靠这种“独特”的理财之法,日本每年的战争军费的60%—80%来源于公债发行收入。日本的沦陷区不仅将国内的这套方法移植于中国,而且战败

前在沦陷区更是疯狂发债。

战败前的伪满洲国公债发行从1942年到1945年8月仅3年8个月的时间里,就达到了195380万元,几乎等于前10年发行额的总和。伪满州国垮台前6—8个月又突击发行了3.8亿元。<sup>①</sup>汪伪政权的公债发行也主要集中于1943年以后,而伪蒙疆则在1944年年底和1945年上半年大发“裕民公债”。

日本在中国一共发行了多少种公债?这还是一个迷,不过战后国民政府仅从接收的敌伪机关里就接收了约40余种,折合日元26亿。其详细种类有:大东亚战争国库债券、大东亚战争特别国库债券、大东亚战争割引国库债券、大东亚战争报国债券、大东亚战争贮蓄债券、支那事变国库债券、支那事变特别国库债券、支那事变割引国库债券、支那事变行赏国库债券、支那事变报国债券、支那事变贮蓄债券、报国债券、战时报国债券、特别报国债券、贮蓄债券、复兴贮蓄债券、战时贮蓄债券、日本国库债券、赐金国库债券、日本债券、割引劝业债券、割增金附劝业债券、北支那开发债券、日本政府四厘债券、日本政府三厘半债券、五分利公债证书、四分利公债证书、五分半公债证书、四分半公债证书、三分半公债证书、四分利国库证书、三分半国库证书、五分半国库证书、日本地方债、四郑铁路公债、四分利日货公债、北满铁道公债、兴业金融公债、水力电气事业日本通货公债、投资事业日本通货公债、产业振兴日本通货公债、天津居留民团第一回教育团债券、天津居留民团公立病院新药团债券、甲种公债登录证通知书、济南居留民团昭和16年度团债券、日本委托前台湾银行劝募债券。<sup>②</sup>这些公债除极

① 张庆文等:《伪满洲中央银行简介》,《经济掠夺》,吉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587页。原文为亿万元,应为亿元。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财政部档案。

少数与伪满洲国有一点联系外,其余均为纯粹的日本公债,有的是国债、有的是金融债,有的是公团债。

而在沦陷区,日本利用伪政权发行的公债则期限长,利息高,多为抽签付息带有欺骗性质的公债,仅在中国东北就发行了 40 多亿元,而大批的公债要到 60 年代才到期,据我们不完全统计,如果加上伪政权的公债,到 1945 年时日本遗留在中国的公债仅按票面计算就已经达到了 471 亿日元。这仅为国民政府接收的登记的公债,不包括民间的残留。<sup>①</sup>

日本在中国推行公债最主要的手法就是让伪银行先购买日本公债,然后再用这些公债作为发行准备发行纸币。如伪满洲中央银行到 1945 年国民政府接收时,该行的发行准备金只有占发行总额 29.3% 的日本公债和贷金及 2.8% 的伪满政府公债。<sup>②</sup>也就是说,这些不值钱的公债在日本的傀儡银行手里摇身一变则成了有价值的纸币。再就是让储蓄银行收买日本国债,日本在台湾规定储蓄银行储蓄的 1/3 必须用来购买日本国债、1/5 用于购买企业债券。此外日本在中国还卖出日本公债收回日本银行纸币以防止沦陷区经济对其国内经济造成负面影响。强迫大额交易发生时需用部分交易款购买公债等手法出售公债。

抗战时期日本在中国除了发行公债用中国人的钱打中国人外,还采用一切经济手段对中国进行经济战。日本对中国进行经济战的核心就是以战养战,因而战时日本使用了所有的经济杠杆来达成其奸。在金融方面,日本在中国设立了一系列的伪银行,发行伪币,用以对中国进行货币战。用伪币兑换中国的法币,一方面

① 戴建兵:《一笔尚未清算的战债——抗战时期日本及其傀儡政权在中国发行公债的残留》,《民国档案》1998 年第 1 期。

② 周舜辛:《战后东北币制的整理》,《东北经济》1 卷 1 期,1947 年 4 月。

将其压迫到非沦陷区从而引发那里的通货膨胀,另一方面用兑付的法币到上海法币的发行行套取法币的外汇保障——英镑和美元,并最终将中国的外汇准备全部套空,再用这些英镑和美元利用英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初期对日本的绥靖政策购买战争资源用于对华战争。日本让其在中国的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伪中央储备银行、伪蒙疆银行、伪满洲中央银行和台湾银行大发纸币,按当时日本规定的比价达 2807 亿日元。<sup>①</sup> 这些货币大多为 1945 年以后发行的,伪满洲中央银行在 1944 年年底时发行额为 58 亿余元,而到了 1945 年 8 月则达到了 80 多亿,再加上战败前大发遣散费之类,到国民政府派人进行接收的 11 月 13 日时已超过了 130 亿元。<sup>②</sup> 1943 年底时,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发行总额为 162 亿元,而 1945 年 1—4 月就发行了 187 亿元,而 8 月一个月竟然发行了 301 亿余元。<sup>③</sup> 而汪伪政权的中央储备银行在日本失败前的发行更是天文数字。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投降,8 月中旬时伪中央储备银行发行额为 24917 亿余元<sup>④</sup>,而到 9 月份竟然达到了 46618 亿余元。<sup>⑤</sup> 一个月的发行相当于伪中储行建行以来近五年发行的 46.55%。这些钱大都是伪中央储备银行在日本投降前后发行的

① 由《伪满中央银行简史》,《中央银行月报》第 3 卷第 7 期,1948 年 7 月,记载的伪满中央银行发行额;《日本侵占区之经济》,第 124 页及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三九六 14510 所记的蒙疆银行发行额;《第六七年之倭寇经济侵略》第 75 页及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二九六 14510 记录的中央储备发行额;李国荣《华北敌伪银行之调查及伪钞发行统计》,《北方经济》第 1 卷第 1 期记录的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的发行统计;善后救济总署台湾分署经济技正室 1947 年编印的《台湾省经济调查报告》记录的台湾银行发行额总计后按时价折合日元而成。

② 周舜辛:《战后东北币制的整理》,《东北经济》第 1 卷第 1 期,1947 年 4 月。

③ 接收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报告,转引自《北京金融史料》十,北京金融志编写组编。

④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央银行档案。

⑤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财政部清理伪中央储备银行档案。

所谓遣散费,仅“发行局所属印刷所员工遣散费 38.42 亿元,行员遣散费 157.19 亿元,二者合计 193.61 亿元”。<sup>①</sup>此外日军还在中国南方发行了大量的军用票,仅在海南岛就发行了 1 亿多元。所有这一切都使日军在中国搜刮了大量的物资,同时也使中国人民在抗日战争中忍受了惊人的通货膨胀之苦,这种苦难由于日后国民政府没有得到日本的赔偿而一直延继。战争期间对敌方进行经济战最直接的方法就是伪造货币。日本在战争期间大量伪造中国货币,仅一个日本军部专门研究与制造中国纸币的登户研究所就伪造了 40 亿元<sup>②</sup>,日军在战争期间一共伪造了多少中国货币还是一个迷。

日本政府有目的进行逃避战争责任的事件早在其投降的 1945 年 8 月时就开始进行了。有两个极好的例子。

一是日本战时设立外资金局,让横滨正金银行和朝鲜银行向华北的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借款,充作战费,抗战期间共借了相当于 1792 亿的日元。日本在中国领土上的一切财产,战后本应是中国的战利品。日军投降前当时日本正金银行存有黄金 15433 条,重量合计约为 154330 两(最后记录为 21534433.92 公分。)<sup>③</sup>这是日本正金银行用来在华北操纵物价的镇宅之宝,从 1945 年 8 月 14 日开始,在日本投降后的 9 月 7 日、10 月 4 日,国民政府还没有接收之前,正金银行分三次将这笔本应是中国战利品的黄金送到了伪中联行,用当时市场的最高价格作价,共值联银券 490 亿元,其中偿还伪中联在正金、朝鲜银行存款共计 466 亿。而且第一批

① 季长佑:《汪伪政权覆灭后伪“中储行”继续发行钞票真相》,《南京史志》1989 年第 4 期。

② 张振龙:《中国军事经济史》,蓝天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582 页。

③ 接收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报告,转引自《北京金融史料》十,北京金融志编写组编。

在8月14日成交的9.6万两黄金,竟然是按8月10日华北空前绝后的黄金价格计算的。这样里外里中国惨受双重损失。就是这样,到了1945年10月17日伪中联行被接收止,伪中联行还在朝鲜银行存有日元216亿元。这笔存款也因为战后未获赔偿而损失。

出售黄金这个阴谋的执行人是平津地区日本官兵善后联络部部长根本博(此人后来制造了日军在山西的残留,参加中国内战)完成的,他曾写信给日本驻北平的大使办事处的楠平实隆,说这是奉日本政府的指令,为适应国际形势的急变而采取的措施。<sup>①</sup>

再就是日本在台湾大发日本公债,到1945年8月10日已达6.54亿元,但是到了国民党军队进入台湾接收时,在台湾银行只有1675万元的公债了,相差了38倍之多。而其中的645990983.3元<sup>②</sup>,也是日本宣布投降前两天,于8月13日有计划地将之运回日本的。日本战败前布置了逃债,让伪银行出面收买日侨手中的小额债券,而大量的日伪公债则带回日本,于公于私均想得十分周到。在对华北撤退归国日本人的金融措施上,华北金融协会会长鹤原浩二就日本人撤退应采取的金融措施致函驻北平日本大使馆三井武夫金融课长:“在侨居华北的日本人持有的日本国债或开发公司债中,因国库债券原来即有完整的登记制度,只要让持有者在华北日银代理店进行登记,该债券就可以由个人携带回国;另外,对小额债过去并无登记的制度,为了免除携带上的不便,除让继承劝业银行北京办事处业务的朝鲜银行收买或寄存保管外,没有其他办法。但因手续繁杂,所以均希望尽可能地携带回去。再者对于开发公司债个人持有的小额部分,作为权宜的计

① 张果为:《华北沦陷区财政金融概述》,《财政评论》第15卷第6期,1946年12月。

② 吴永福:《台湾之币制与银行》,财政部财政研究委员会1947年编印,第58页。

可采取提前偿还的办法,由经办发行银行收买;对数额巨大的持回国内,由国家给予保障较为妥善。”<sup>①</sup>

日军投降前还大量烧毁文字材料,使中国档案馆留存了一批世界罕见的“灰烬档案”,这种消灭罪证行径,让后人难以深究其责之事更是世人共知。

日本运用经济战策略对中国日后经济造成了巨大的危害。中国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受日本法西斯惨害最为酷烈的国家,官方资料揭示:战争中中国有 3500 万人伤亡,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亿美元,间接经济损失 5000 亿美元。从而使中国经济受到了极为严重的破坏。学者们认为,这种破坏使“中国工业化进程至少推迟半个世纪。”战后日本以各种形式对外赔偿一共支付了约 6638 亿日元<sup>②</sup>,受日害最苦的中国一分钱也没有得到。战后,日本对其二战中的“战死者”支付了 40 兆亿日元的国家战争赔款,1995 年,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及中国抗日战争胜利 50 周年之际,日本政府重新对日本在二战中的“战死者”遗属 151 万人给予 6040 亿日元的特别抚恤金。<sup>③</sup>而现在日本的一些右翼学者又以所谓的“经营史学”来研究战时经济史,否认战争期间对中国进行的经济掠夺,更引起人们的深思。

(作者戴建兵,1963 年生,河北经贸大学金融系教授)

(责任编辑:刘兵)

①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等:《日本横滨正金银行在华活动史料》,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881 页。

② 朝日新闻战后赔偿问题取材班:《战后赔偿了什么》,朝日新闻社 1994 年版。

③ [日]田中宏:《厚内的战争受害者抚恤与歪曲的历史认识》,日军侵华暴行国际研讨会论文(1995 年石家庄)。